

1985年驻市企业单位技工学校情况统计表

单位:人

学 校 名 称	主 管 部 门	在校学生	教 职 工 人 数	
			教 师	职 工
昌河技工学校	昌河飞机制造厂	141	41	10
33475 技工学校	景波机械厂	52	10	7
景华技工学校	999 厂	80	5	4
光华技工学校	740 厂	134	10	8
黎明制药厂技工学校	黎明制药厂	112	5	
884 技工学校	859 厂、897 厂、4321 厂	71	9	6

第四章 劳动工资

第一节 工资形式

民国时期,国民党政府对机关人员的工资,规定了一套多等级的职务工资制。民国 11 年修改为 4 等 37 级,直到 38 年基本未变。但他们在“制度”之外,另享有许多特殊的额外收入。如民国 36 年(1947 年),国民党浮梁县党部书记长、秘书,按规定月薪分别为 1.8 万元、1.2 万元(旧币下同),而 8 至 10 月,实得月薪分别为 57.4 万元、49.6 万元,比规定工资高三、四十倍。一般公教人员,除少数教授工资较高外,其余工资都很低微。企业工人的工资既混乱又不合理,工人工资数额由雇主与雇员面议,从师学艺的徒工,只吃饭,无工资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,废除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理的工资制度,对职工工资进行过多次调整和改革,职工工资收入不断提高,体现社会主义“按劳分配”原则的工资制度在逐步发展和完善。

供给制 1949~1950 年,市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当地驻军的军政人员,实行以实物为主的“供给制”(供给衣食,另发生活用品和津贴)。私营工厂和接收下来的国民党公教人员,则实行工资制。

供给办法:有的实行一供一薪,只供给工作人员,有保姆的另发保姆费,有小孩的发保育费;有的供给范围则包括职工家属、保姆、小孩等,但有等级区别。供给标准:地委正副书记

记、专署正副专员和行政 13 级以上的干部,享受小灶待遇;地直正付科长和正付县长,享受中灶待遇;区以下干部享受大灶待遇。

1949~1950 年生活供给标准表

项 目	猪肉 (斤)	肥 皂 (块)	牙 刷 (把)	牙 粉 (包)	烟 叶 (两)	纸烟 (合))	理 发 (半月)	毛 巾 (条)
专员级以上 干 部	1	2/3	1/6	2/3		15	2	1/6
县长级干部	1	2/3	1/6	2/3		10	2	1/6
区长级以下 干 部	1	2/3	1/6	2/3		8	2	1/6
勤杂人员	1	2/3	1/6	2/3	8		2	1/6

1951 年根据国家规定,废除各种不同的工资计算单位,实行新的“工资分”工资计算单位。职工按级别确定“工资分,按工资分的多少计算出个人所得工资。“工资分”的分值受物价影响,每月公布若干次,按公布前一天的物价计算。

1952 年,提高了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(包括大包干范围)。除小孩保育费、保姆费以外,其他一律包干,即“大包干”。将津贴等级和实行工资制待遇人员的工资等级统一起来,按一职数级,上下交叉的办法执行。到 1955 年 7 月,废止了供给制和“工资分”的办法,实行统一货币工资制。

薪金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,党和人民政府对官僚资本主义企业职工和私营工商业者的工资待遇,实行“原职、原薪、原制度”政策。对私营企业职工的工资待遇,基本上沿用解放前的工资形式,商业、手工业等行业大多数实行包月工资,瓷业 95% 以上的工种实行计件工资。1949 年上半年,物价尚未稳定,在原工资增加 10% 的基础上,折成米价发给工资;下半年改为按柴、米、油、盐、布五项结合的折实单位支付工资。

1951 年改折实单位为“工资分”。1952~1954 年,先后进行了部分工资调整,取消一些不合理的私补,初步调整了行业工种之间的工资关系,提高了最低工资水平。1955 年,开始全面进行工资改革,建立新的工资制度,制定了统一的工资标准和工资等级,用等级线划分各类人员的工资差别,统一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,实行同工同酬。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,同国家机关工程技术人员一样,实行 18 级工资制;企业、事业单位的人员,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样,实行 30 级工资制。

计时工资 计时工资一般分为小时工资、日工资、月工资三种形式。满勤按工资标准发给;缺勤或加班,则按日工资标准扣发或加发。1985 年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计时工资制的人数为 66559 人,占全部职工总数 80.7%。

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能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。其种类主要有集体计件工资和个人计件工资两种。集体计件工资是以车间、班、组等为计件单位,按集体完成所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,核发职工工资;个人计件工资是以职工个人为计算单位,根据个人完成国家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情况核发工资。

1952年以前,本市大多数企业仍执行类似包工形式的集体计件制工资制,既没有合理的劳动定额,又没有工作物等级。1952年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,统一计件工资计算方法,使行业、工种之间工人的工资过于高低悬殊情况基本得到平衡。1955年开始,改革计件制度,建立各行业标准,划分了工作物等级,统一劳动定额、计件单价,实行废次品工资支付办法,制订了产品规格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,简化计算方法,全面推行新的计件工资制度。1956年,对计件工资进一步修改完善,简化统一工资标准和工人工资等级线,调整工作物等级,修改劳动定额,建立了定期审查和修改定额制度。1958年,全市停止实行计件工资制。改为计时工资,影响了工人的积极性。

1962年,恢复了计件工资制。196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,把计件工资当作“资本主义”的产物加以批判,再次取消了计件工资制。1978年,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,本市逐步恢复推行计件工资制。要求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必须具备三个条件:企业生产任务比较饱满,产品销售比较正常;有先进的劳动定额和合理的燃料、原材料的消耗定额;企业各项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度比较健全。1982年,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制,对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进行整顿。同时规定计件超额工资一般控制在标准工资30%的范围内。1984年,企业在整顿的基础上,凡产品质量稳定提高,定员、定额整顿验收合格,经主管部门批准,可实行全计件或扩大计件范围,超额计件工资可以“不封顶”。1985年至年末,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人数为15992人,占全部职工人数的19.3%。

奖励工资 1954年起,在瓷业行业中统一建立生产质量超额奖励工资制度。窑厂以窑青、成型厂以厂青和折青为定额计算,超额者,给予奖励。结合个人对生产的贡献,表现评分计奖。1956年,随着工资改革,奖励工资制度进一步完善,建立了计件工资质量奖扣制度。产品质量超过定额者奖励;造成废次品者扣发工资。1958年,随着计件工资的取消,停止了奖励工资,改为年终发放“跃进奖”。资金额按享受资金人数的一个月工资总额的30%提取。标准一至三等,等差不超过20%(学徒不超过10元),当年全市实发奖金人数4.67万人,资金总额60.85万元,人均13.02元。1959年,计件工资改为计时工资制,并实行计时定额加奖励工资制。1962年,调整、修改了各种奖励工资制度。陶瓷行业改为保质超产奖。多超多奖,不受限制。其他行业也根据各自不同的特点,分别建立了超产奖、质量奖、节约奖、新产品试制奖、安全奖等各种形式的奖励制度。1964年起,对实行计时工资制的职工,逐步建立综合性奖励制度,改单项奖为综合奖。将产量、质量、节约、安全等各项指标,综合考核,分别规定月奖、季奖、半年奖、年度奖,资金额分别按月标准工资的15%至30%确定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,把奖励工资改为“附加工资”,出现了干多干少、干好干坏、干和干一个样的平均主义现象。1978年,企业全面实行奖励工资制。奖励形式有月奖、季奖、单项奖(按单项指标考核),综合奖(按多种指标综合考核)等。奖励种类有按超产超质计奖、评奖,百分计奖,盈利包干分成奖等等。比例按标准工资总额的10%至12%提取使用(提取金额平均每人每月不少于3.5元)。奖励原则,各项经济技术指标,全面完成的多奖,部分完成的少奖,没有完成的不奖;一线工人多奖,后勤人员少奖(企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不实行奖励)。生产工人以优质、高产、安全、节约等指标为考核条件。车间、科室干部除完成本职工作外,还要结合八项经济技术指标进行考核。年底,全市企、事业单位和机关

团体发放了一次性年终奖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,资金总额按单位固定职工人数平均每人 7.5 元以内提取,完成部分主要计划指标的,按平均每人 4 元以内提取。主要计划指标没有完成的,不发年终奖。1981 年开始,对行政、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奖。结余多的多奖,结余少的少奖,没有结余的不奖;全年每人平均按 50 元发给。

1983 年,对实行计时加奖励工资制的奖金总额,放宽到按两个月的标准工资提取使用。截至年底,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,已实行计时加奖励工资的人数为 4.21 万人(不包括计件工人在内),当年发放奖金 421 万元。1984 年,在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中(如电瓷电器工业公司、印刷机械厂等)实行厂长有权给 3% 工作成绩显著、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奖励。1985 年,调整奖金发放标准。企业上缴税利比上年增长 30% 的,全年可发放四个月或四个月以上标准工资的奖金;上缴税利比上年增长 10% 的,全年发放奖金不得超过二个半月的标准工资。全年发放奖金总数人均不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的,免税;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的,按规定征收资金税。

第二节 工资制度改革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,分别于 1952 年、1956 年、1985 年进行过三次较大的工资制度改革。

1952 年开始,全市进行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。商业、部分手工业通过工资改革,工资水平有较多的增加。与 1949 年相比:绸布业工资提高 31.3%,南货业工资提高 40.4%,杂货业工资提高 45%,百货业工资提高 36.8%,纺织业工资提高 26.36%,印刷业工资提高 38.1%。1954 年,建筑业进行工资改革,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废除不合理的包月工资制,贯彻国家统一规定的新定额,推行计件工资制。从 7 月开始考工评级,参加考工评级的工人共 852 人,占总人数的 95.41%。9 月以后,全面执行新定额和计件工资。同年 10 月起,改革铁器业的工资制度。该行业过去没有标准工资,通过改革,拟订了技术标准,确定了五个等级。总平均工资由 73 分提高到 140 分(含伙食费),改变了过去同工不同酬的现象。1955 年 7 月起,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,评定了机关、团体各类人员的工资等级。

从 1956 年 4 月 1 日起,进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。改革的范围是国家机关、事业和企业包括国营企业、供销合作社企业,全行业公私合营前的公私合营企业单位。这次工资改革中,重工业、重点建设部门,高级技术工人和高级科学、技术人员,以及现行工资较低的小学教职员、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和乡干部的工资,有较大幅度提高。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人数,共计 3410 人(国家机关和手工业合作社除外)。改革前每人每月平均工资 38 元,改革后每人每月平均工资 47.33 元,比改革前提高 24.55%。国家机关参加工改的人数 603 人,已调整工资的 255 人,调整面为 42.2%,调整前每人每月平均工资 48.93 元,调整后每人每月平均工资 51.98 元,提高 6.23%。同年 7 月 1 日起,对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的新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工资改革。

1985 年,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。在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,建立新的工资制度,初步理顺工资关系,为今后逐步完善工资制度打下基础。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(含乐平县)参加工改的人数共 2.31 万人,月增资总额 46.86 万元(其中:职务工资、